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超过 1% 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孙进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9.3050% 减少至 7.812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孙进忠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1 号院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大宗交易	2021/8/10	1,600,000	0.4977%	17.79
	大宗交易	2021/8/11	3,200,000	0.9953%	17.93
合计	/	/	4,800,000	1.4930%	/

备注：1、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孙进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孙进忠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 5%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进忠	无限售流通股	29,915,348	9.3050%	25,115,348	7.812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2021年3月6日，孙进忠先生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说明，其在未来12个月内拟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详见公司2021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年3月17日至4月7日，孙进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93%，详见2021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本次权益变动中孙进忠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进忠先生已减持股份比例合计为2.9923%，不超过总股本的3%。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1日